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1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 1107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和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

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最新变化的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431000000003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曹永贵，住所为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成大道 1 号，注册资本为 17,62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723,356,733.89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2-30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62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87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2】2-32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贵银业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依据)分别为 62,728,307.53 元、127,665,930.54 元, 136,676,961.30 元, 累计为 327,071,199.3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804,899,062.54 元、1,569,126,357.15 元、2,794,036,663.57 元, 累计为 5,168,062,083.2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2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23,356,733.89 元(合并报

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206,666.6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46,822,192.8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并有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796,719,804.26 元、1,568,524,586.39 元和 2,788,139,844.3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亲属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于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协议（编号为：华银（2011）中山额保字（0829）第 01 号）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

（2）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QEXG 融-1-2011-033 号的《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就上述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亲属许丽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CQEXG 融-1-2011-033C），为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

（3）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北湖字第 0050 号《商品融资合同》。就上述商品融资合同，公司总经理曹永德及其亲属刘娜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北湖保字第 0010 号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在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限额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

（4）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广分-Y4 借字第 0006 号《借款合同》。就上述借款合同，2011 年 8 月 25 日，曹永贵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湛商广分-Y4 最高保字第 00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5）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26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就上述合同，曹永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 4370012011B1000010000《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在2011年4月19日起至2012年4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亿元。

(6)2011年9月22日，曹永贵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CQEXG融-1-2011-033-C《个人保证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2011）进出银（湘进信保）字第016号提供担保，进而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6480万元。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专利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二项发明申请已经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熔炼锡铅物料的反射炉	200910251230.4	2009.11.25	2011.11.23	发明专利	已获专利证书
高锡粗铅提锡工艺	200910227075.2	2009.11.25	2011.09.21	发明专利	已获专利证书

一项发明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备注
银的二次精炼工艺	200910227076.7	2009.10.22	2011.11.24	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77,796,538.5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发票等财务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产品及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了部分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价格	合同内容	交货时间
1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月度中间价平均上浮 20 元/吨	1#电解铅，数量为 800-1000 吨/月	2012.01.01 - 2012.12.31
2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月度中间价平均上浮 45 元/吨	1#电解铅，数量为 400-600 吨/月	2012.01.01 - 2012.12.31
3	江西神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周均价平均价扣减 150 元/吨	1#电解铅，数量为 600 吨/月	2012.01.01 - 2012.12.31
4	江西永方电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周均价平均价扣减 100 元/吨	1#电解铅，数量为 600 吨/月	2012.01.01 - 2012.12.31
5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铅当周现货最高与最低价之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价下减 150 元/吨	1#电解铅，数量为 700 吨-1000 吨/月	2012.01.01 - 2012.12.31
6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提前支付公司 10,000,000 美元的白银预收货款。	白银 85000 千克	2011.11.01 - 2012.08.31
7	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铅含量在 10%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的结算价为基准按 64.2%系数计价；2、铈含量在 30%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 0#铈行情价 53.5%系数计价；3、铋含量在 2%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的结算价为基准按 53.5%系数计价；4、银计价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 1#银结算价为基准倒扣 0.93 元/克计价。	炉烟灰、焙烧烟灰、管道灰数量约为 3000 吨	2011.05.01 - 2012.04.30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价格	合同内容	交货时间
----	------	----	------	------

1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以每批次货到当天起计算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点价期，由供方确定的点价日当天刷新的最新行情为标准扣减	铅精矿（以实际到货吨位为准）	2011.12.09 - 2012.03.3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铅精矿（数量为 10,000 千吨）	2011.12 -2012.4

（三）借款、担保和其他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 22 份借款合同，11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2011）进出口银（湘进信合）字第 01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止。

（2）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27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3）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26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7 日。

（4）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贷字第 20111129002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

（5）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贷字第 20110802002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 日。

（6）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借合字 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止。

(7) 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湛江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湛商广分-Y4借字第00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12年8月25日止。

(8) 2011年4月19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2011年北湖字第0016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4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12年3月19日止。

(9) 2011年8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129525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12年8月12日止。

(10)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129475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期限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

(11) 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129229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止。

(12) 2011年10月3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129229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止。

(13) 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2011年北湖字第0045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年(金贵监)字0004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14) 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银(2011)中山流贷字(0829)第0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起至2012年8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

(15) 2011年7月9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进口押汇字009

号《进口押汇申请书》，金额为 28,452,160.62 美元，期限 6 个月。

(16)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10 号《进口押汇申请书》，金额为 5,765,539.05 美元，期限 6 个月。

(17)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12 号《进口押汇申请书》，金额为 15,424,157.19 美元，期限 6 个月。

(18)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16 号《进口押汇申请书》，金额为 4,367,507.41 美元，期限 6 个月。

(19) 201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17 号《进口押汇申请书》，金额为 1,130,529.58 美元，期限 6 个月。

(20)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 年郴中银借合字第 0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21)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 年郴中银借合字第 0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2、质押、抵押合同

(1)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10 号《质押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郴中银结 LC 字 007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铅精矿。

(2)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11 号《质押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郴中银结 LC 字 008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铅精矿。

(3)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18 号《质押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郴中银借合字 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质押物为机械设备。

(4)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18 号《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 HJZL2011012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和编号为

HJZL2011012《办理贵金属远期买卖交易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铅精矿。

(5) 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郴中银抵合字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位于白露塘镇的房产（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09003087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78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46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79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709003088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709003545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709003644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80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81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82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00089983号）。

(6) 2011年8月2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湛商广分-Y4最高动质字第0005-1号《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主合同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5日间，双方签订的所有主合同，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质押物为铅精矿，粗铅，高铅渣，粗银，毛银，贵铅，阳极泥。

(7) 2011年8月2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湛商广分-Y4最高抵字第0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5日间，双方签订的所有主合同，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抵押物为铅精矿，粗铅，高铅渣，粗银，毛银，贵铅，阳极泥。

(8) 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2011年湛商广分-Y4动质字第0008号《动产质押合同》，主合同为双方签订的2011年湛商广分-Y4借字第0006号《借款合同》。抵押物为贵铅，阳极泥。

(9)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广分-Y4动质字第0006号《动产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30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提供担保。动产质押物为贵铅和阳极泥。

(10)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CQEXG融-1-2011-033-A号《动产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016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提供担保。质押物为粗银、粗铅、贵铅、铅渣等。

(11)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CQEXG融-1-2011-033-B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1)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016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3,240,000.00元。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30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50,0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17日,承兑保证金为20,000,000.00元。

(2)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31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50,0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22日,承兑保证金为20,000,000.00元。

(3) 2012年9月7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32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33,5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3月6日,承兑保证金为13,400,000.00元。

(4) 2011年9月13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34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33,5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3月13日,承兑保证金为13,400,000.00元。

(5) 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湛商银承字第GZ-Y4-0041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21,15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4月24日,承兑保证金为6,450,000.00元。

(6)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承兑字第31012011296194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55,6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1月9日,承兑保证金为5,560,000.00元。

(7) 2011年8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承兑字第31012011295135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44,500,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2月16日,承兑保证金为4,450,000.00元。

(8) 201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HJZL2011012号《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租赁标的为110千克的黄金(租赁品种为:金交所AU99.95,租

赁结算价格360元/克，租赁费率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期间自2011年11月17日起到2012年11月16日止，公司卖出租赁的黄金获得借款人民币39,600,000.00元，租赁费率3.6%。公司委托中行郴州分行于2011年11月21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694,968.89元，并约定于2012年11月16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中行郴州分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2年11月20日按1,839.44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3,536.58盎司(折合11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6,505,326.72美元。

(9) 2009年8月30日，公司与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郴州金贵银业“100kt/a铅冶炼工程”用电设施投资建设及租赁合同》，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110KV输变电设施，由于建设资金紧缺，特借鉴BOT投资模式，委托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炼铅工程用电配套设施的110KV输变电及通讯工程部分，并由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投资回报，5年后，公司再回购该资产。租赁期从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租赁费以公司的用电量为测算依据，租赁费按月支付。公司当月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总量低于500万KWH时，则当月支付最低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当月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总量超过500万KWH时，则当月支付租赁费用按固定租赁费加结算的实际总用电量减去技术500万KWH用电量再乘以0.08元/KWH。公司预付资产租赁押金100万元，合同到期时由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无息退还。租赁期满5年后，由公司选择回购或续租资产，如公司选择回购资产，则回购价格按双方审定的工程投资总额的80%支付，同时原预付的租赁押金100万元可抵作回购款；如公司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选择续租资产，则合同续签并顺延五年。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2,722,464.36元（合并报表数）。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1,864,744.8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关系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非关联方	暂借款	9,4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股利分配原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修改是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 1、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签署。
-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7,470,542.99元，主要包括：

1、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外指[2011]37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进口贴息资金1,641,200.00元。

2、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23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度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0元。

3、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7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省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元。

4、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6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省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50,000.00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0]400号《关于批复2011年度公益性行业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函》，发行人收到的中南大学环保公益性项目协作款168,000.00元。

6、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科技局郴财教指[2011]52号《关于下达2011年产学研结合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2011年产学研结合引导资金400,000.00元。

7、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教指[2011]67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的优秀企业培育经费80,000.00元。

8、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694号文件，发行人收到的财政部下拨

给本公司（863 计划）的专项经费 2,600,000.00 元。

9、根据郴政发（2008）10 号文和市政府第九期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公司收到的财政局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元。

10、根据郴财建指[2010]32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48,000.00 元。

11、发行人收到郴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就业补助资金 27,856.00 元。

12、根据苏仙区国税局下达苏国税退字（2011）第 44 号核准退税通知书，发行人收到三笔退税，分别为 64,282.67 元、872,825.11 元、418,379.21 元，共计 1,355,486.99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2-33 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投诉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

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一）报告期内钜丰矿业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向钜丰矿业转让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的资产转让、租赁房产及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钜丰矿业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64,522,530.28	2.60%	4,831,811.89	0.32%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钜丰矿业转让资产。金贵有色向钜丰矿业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以转让日资产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金贵有色仅向钜丰矿业转让资产、租赁房产，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可比数据。

3、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的公允性分析。

年/月/日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同期无关联 第三方采购 价格	差异率	同期 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10.12.18	铅精矿含铅	12,820.56	13,003.23	-1.40%	12,988.034	-1.29%
	铅精矿含银	4,811.97	4,841.88	-0.62%	4,892.00	-1.64%
2010.12.28	铅精矿含铅	128,20.553	13,034.29	-1.64%	12,988.03	-1.29%
	铅精矿含银	4,811.97	5,012.84	-4.01%	4,892.00	-1.64%
2011.01.10	铅精矿含铅	12,820.52	12,991.53	-1.32%	13,079.49	-1.98%
	铅精矿含银	4,850.67	4,873.84	-0.48%	4,870.91	-0.42%
2011.01.29	铅精矿含铅	12,564.08	12,948.63	-2.97%	13,079.49	-3.94%
	铅精矿含银	4,965.82	4,833.33	2.74%	4,870.91	1.95%
	铅精矿含金	239.10	237.50	0.67%	234.5	1.96%
2011.01.30	铅精矿含铅	13,094.07	-	-	13,079.49	0.11%
	铅精矿含银	4,547.13	-	-	4,561.71	-0.32%
2011.02.28	铅精矿含铅	12777.82	12649.59	1.01%	13062.39	-2.18%
	铅精矿含银	4923.08	-	-	5058.55	-2.68%
2011.03.25	铅精矿含铅	13034.15	13205.12	-1.29%	13241.03	-1.56%
	铅精矿含银	5471.79	-	-	5541.58	-1.26%
	铅精矿含金	242	-	-	240.8	0.50%
2011.08.1	铅精矿含铅	13119.65	13119.66	0.00%	12948.72	1.32%
	铅精矿含银	6423.07	6423.07	0.00%	6455.92	-0.51%
	铅精矿含金	273.85	-	-	274	-0.05%
2011.08.13	铅精矿含铅	12393.13	12350.33	0.35%	12255.67	1.12%
	铅精矿含银	6326.92	6319.26	0.12%	6455.92	-2.00%
	铅精矿含金	299.97	302.76	-0.92%	297	1.00%
2011.08.23	铅精矿含铅	12350.43	12350.5	0.00%	12255.67	0.77%
	铅精矿含银	6911.11	6846.13	0.95%	6891.79	0.28%
	铅精矿含金	330.42	321.1	2.90%	330.85	-0.13%
2011.09.1	铅精矿含铅	12735.04	12600.01	1.07%	12393.16	2.76%
	铅精矿含银	6723.08	6759.56	-0.54%	6519.06	3.13%
	铅精矿含金	307.02	305	0.66%	303	1.33%
2011.09.19	铅精矿含铅	12252.08	-	-	11965.81	2.39%
2011.10.28	铅精矿含铅	10683.73	10769.21	-0.79%	10970.88	-2.62%
2011.11.19	铅精矿含铅	11645.3	11623.95	0.18%	11381.11	2.32%
2011.11.29	铅精矿含铅	11645.32	11623.95	0.18%	11381.11	2.32%

注：铅精矿的同期市场价格，是以当期对应金属市价格为基础扣减行业所约定银、铅、金等计价金属的扣除率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铅精矿含铅以元/吨计价、铅精矿含银以元/千克计价、铅精矿含金以元/克）

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江房地产与钜丰矿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和租赁交易行为系双方自行协商定价，且交易合同履行及时完整；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的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金贵有色和金江房地产是否在环保和房地产开发等方面有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20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金江房地产颁发湘建房（郴）字第346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郴州市环保和房地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金贵有色和金江房地产在环保和房地产开发等方面未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具体证明如下：

2011年12月31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1日，郴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审查，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6日，郴州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经审查，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年1月30日，郴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2月3日，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审查，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金贵有色和金江房地产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

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环境、土地、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湘环（郴）字第（60）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2、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和 2008 年 9 月 5 日、2009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15 日、2010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6 月 4 日郴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

3、郴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申报期内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铅阳极泥等原料及公司固液态危废的日常转移、运送、处置、填埋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是否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实施。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含铅、含银高的烟灰返回铅冶炼系统和银冶炼系统配料，由公司回收及自行处置；含锑高的烟灰外销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2、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换取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39）号，经营方式为处置利用，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331-002-48，331-014-48，331-019-48，331-020-48，331-021-48），经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3、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部分废物自我处置外，还有一些废物交由有具有危

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2009年1月13日,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危)字第(078)号),法定代表人:周伟明;地址:益阳市谢林港镇;经营方式为处置;经营范围为:含铈废物(261-047-27,261-049-27);经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为2009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2日。)

2011年4月28日,公司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有色”)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将转炉烟灰、焙烧烟灰、管道灰销售给金明有色,数量约为3000吨,合同期限为壹年(即从2011年5月1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金明有色必须按照80%以上的铅铋合金回收率返销给公司。公司销售给金明有色的产品计价为:1、铅含量在10%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的结算价为基准按64.2%系数计价;2、铈含量在30%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0#铈行情价53.5%系数计价;3、铋含量在2%以上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的结算价为基准按53.5%系数计价;4、银计价以提货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1#银结算价为基准倒扣0.93元/克计价。

2011年12月,发行人将460吨铈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1年12月12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1年12月29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11年11月,发行人将50吨阳极泥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1年11月28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1年11月28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11年9月,发行人将480吨铈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1年9月9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1年9月29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11年6月17日,发行人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将460吨铈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1年6月17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1年6月28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将490吨铈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1年3月9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1年4月18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将480吨锑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10年5月5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10年5月27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将360吨锑烟灰销售给金明有色，该项危险废物转移于2009年10月19日经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接收和于2009年12月5日经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转出。

(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是否组织体检，是否存在重金属超标等职业病情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10日，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显示，此次参与体检的有313人，主要为接触铅的在职人员。检查结果显示，疑似轻度职业性铅中毒1人，尿铅0.147mg/l（尿铅含量 \geq 0.12mg/l），铅中毒观察对象0人。疑似轻度职业性铅中毒1人在2009年的检查报告中显示为“未发现职业性损伤”。

2009年12月18日，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显示，此次参与体检的有406人，主要为接触铅的在职人员。检查结果显示，疑似轻度职业性铅中毒1人，尿铅0.158mg/l（尿铅含量 \geq 0.12mg/l），铅中毒观察对象1人，尿铅0.087mg/l（尿铅含量 \geq 0.07mg/l）。上述2人在2010年的检查报告中显示为“未发现职业性损伤”。

2010年11月25日，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显示，此次参与体检的有580人，主要为接触铅的在职人员。检查结果显示，疑似轻度职业性铅中毒1人，尿铅0.131mg/l（尿铅含量 \geq 0.12mg/l），铅中毒观察对象2人，尿铅分别为0.072mg/l和0.086mg/l（尿铅含量 \geq 0.07mg/l）。2010年度检查出的上述3名员工，公司已于2011年上半年组织员工进行治疗或复查，结果均显示为“未发现职业性损伤”。

2011年11月26日，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显示，此次参与体检的有616人，主要为接触铅的在职人员。检查结果显示，疑似微量铅中毒观察对象1人，尿铅0.078mg/l（尿铅含量 \geq 0.07mg/l），对该工人将在3个月后进行复查。

体检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接触铅的员工每年组织体检，不存在群体性

重金属超标等职业病情况。

2012年1月29日，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证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员工在我中心进行身体检查，经核查我中心相关记录，未发现群体性重金属超标等职业病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是否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湘环函〔2011〕109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2011年12月31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环保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未发现居民对该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3、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曹永德、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人员证实“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生过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经达标，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铅阳极泥等原料及公司固液态危废的日常转移、运送、处置、填埋均履行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并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每年组织了体检，员工不存在群体性重金属超标等职业病情况；公司亦未受到居民的环保投诉或诉讼，未因环保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金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o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Sh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6日